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货物收购合同

买方：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号：{{contractNo}}

卖方：{{seller}} 签约地点：{{signAddress}}

签约时间：{{signDate}}

1. 货物名称，规格, 数量及金额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,规格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 价 | 金 额 |
| {{fe:items t.goodsName | t.goodsUnit | t.quantity | t.price | t.totalPrice}} |
| 合计: 人民币{{totalPrice}}  价税合计:{{capTotalPrice}}。 | | | | |

二. 买卖双方议定的条款:

1.交货时间:年月日前 2.包装要求:出口标准包装.

3.交货地点:买方指定的地点。 4. 唛头:

5.卖方协助办理出口商检放行单.

6.卖方对上述出口货物负责质量”三包”.

7.结算方式:卖方交货后,凭开出的写明买方的纳税人登记号: 91440000733123585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(第二联)和抵扣联(第三联)向买方议付.

8.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, 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.

9.本合同一式三份, 买方执二份, 卖方执 一份. 有效期至:2018年12月30日

10.其它条款: 卖方应履行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，应根据实际交易货物内容及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若发现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、涉嫌虚开，卖方应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买方名称(章):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(章): 广州市东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:广州豪贤路172号 地址:

邮编:510030 电话:83191148 邮编: 电话:

传真: 83178807 传真:

经办人: 经办人：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